

正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2024-13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张镇河道巡查服务项目及其他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度张镇河道巡查服务项目及其他环境治理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张镇河道巡查服务项目及其他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

服务内容：通过水利设施维护、水面保洁、绿地养护等措施完成顺义区张镇金鸡河、无名河、冉家河、东一干渠及镇域内其他小微水体等河（渠）道维护工作，达到《顺义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有效保障设施完好率，提高区域水质达标率，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镇级预算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通过水利设施维护、水面保洁、绿地养护等措施完成顺义区张镇金鸡河、无名河、冉家河、东一干渠及镇域内其他小微水体等河（渠）道维护工作，达到《顺义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有效保障设施完好率，提高区域水质达标率，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详细服务范围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为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维护要求

服务标准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执行，主要维护要求如下：

1、路面保洁

对无名河、金鸡河、冉家河、东一干渠及镇域内其他小微水体等河（渠）道巡河路面实施保洁和垃圾清运等。保障路面无垃圾，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

2、岸坡保洁

对无名河、金鸡河、冉家河、东一干渠及镇域内其他小微水体等河（渠）道岸坡实施保洁和垃圾清运等，保障岸边无垃圾，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

3、水面保洁

对无名河、金鸡河、冉家河、东一干渠及镇域内其他小微水体等水面实施保洁和垃圾清运等。打捞河内漂浮物，水面清洁无漂浮物，逐步改善河道水环境，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

4、日常巡查。

(1) 供应商要结合维护标准制定日常巡查维护计划，相关巡查记录每月底上报主管部门。

(2) 日常巡查周期为7天，供应商应保证每个巡查组七天巡查完成一次，巡查发现水利设施出现损坏时，应及时记录并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3) 日常巡查内容：每日巡查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口、河岸种植、乱堆乱放及河面漂浮物等，保证河道及镇域内小微水体内无私乱排污、私栽乱种、乱堆乱放等现象，保持河道及镇域内水系水环境质量达标。

5、防火期防火

到达防火期（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日常进行河道巡查并制定日常巡查维护计划，相关巡查记录每周上报主管部门。

对河道服务范围内易燃物（干柴、干草）等发现后及时进行清运。保障河道防火安全。配备充足的河道防火人员及设备。

6、汛期防洪

在汛期（6月1日至次年9月15日）到达之前，配备充足的人员、防汛物资、防汛设备。对河道每日进行巡查，做好记录，同时做好对河道的安全检查工作和防汛管理，及时清理阻碍行洪物体，同时严格落实防汛保障措施。在汛期加强对水利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使之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7、乙方须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法人单位的统一管理。

8、乙方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项目法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甲方将按照服务标准及维护要求中的内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 4) 其他：_____ / _____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
- 2)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维修养护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 3)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4)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5)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6) 维修养护人员统一着装, 佩戴工卡上岗, 做到工完场清, 文明作业。

7) 为保证管理到位, 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建立维修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8)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9)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维修养护项目现状, 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维修养护内容难易等等提出的索赔。

10)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清除隐患。

11)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规定, 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 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须设立24小时便民服务电话, 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12345投诉事项。

13) 乙方负责因履行合同所使用的全部人员与设施安全。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5) 乙方应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其他: _____/_____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316674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2、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满意度服

务评价表，甲方对乙方的满意度服务评价表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河长制考核因乙方巡查不力导致被市级通报，按照 1万元/次扣除相应服务费；被区级通报的，按照5000元/次扣除相应服务费；河长制考核，考核期内总成绩排在乡镇前六名全额发放服务费，排在第七名及以后，扣除考核期内2%服务费；如果月考核成绩排名后三名单独扣除当月50%服务费”。以上调整内容自河长制考核实施新考核细则之日起执行，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不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87000530043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 资料移交：在本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本项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成果文件，验收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每个月的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结算书，本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用品、日期等确认单等）移交该甲方，如未完成资料移交（已甲方签字的移交单为完成资料移交的凭据）视为乙方违约。

5. 其他义务： /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各壹份，副本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3号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张镇支行

账号：11120501040005185

日期：2024.11.12

乙方名称：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账号：11001008700053004357

日期：2024.11.12